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與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為本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授信服務、存款服務、資金統一結算業務及銀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應予終止及由本《金融服務協議》取代。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南唐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於2018年7月17日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海南唐苑出租租賃物業，由後者用於提供餐飲及相關服務。租賃期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共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及出租人屬同一實際控制人(即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控制，財務公司及出租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

擬定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 授信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授信服務將採取一般商業條款(或使本公司佔優的條款)，並且就授信服務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資產作擔保，因此授信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審批規定；(ii) 財務公司將免費向本公司提供資金統一結算業務，但由中國人民銀行收取的結算費除外。因此，資金統一結算業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審批規定；(iii) 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構成(a) 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報告及公告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b) 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7月17日召開的第八屆第24次董事會會議已批准簽署《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深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董事，即李鐵先生、白海波先生、秦建民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及包宗保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董事已確認《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普通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關連交易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界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截至本次關連交易，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或與不同關連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連交易未達到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以及相關擬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和相關擬議的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得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等事宜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於2018年8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包含(i)《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及相關擬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以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和委任表格。

緒言

為適應公司發展，進一步優化財務業務流程，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現效率最大化，本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執行該《金融服務協議》擬定的交易。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應予終止及由本《金融服務協議》取代。為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業務，海南唐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海南唐苑出租租賃物業，租賃期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共三年。

《金融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I) 日期： 2018年7月17日

(II) 訂約各方：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甲方)；以及
財務公司(乙方)。

(III)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本《金融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自本《金融服務協議》之日起，本《金融服務協議》將取代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IV) 服務內容：

1. 授信服務

- (1)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乙方根據甲方經營和發展需要，為甲方提供授信服務；
- (2) 甲方在乙方核定的授信額度內辦理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融資租賃、保理、信用鑒證、透支、貿易融資及投資甲方發行的債券；及
- (3) 授信相關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

2. 存款服務

- (1) 甲方在乙方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乙方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2)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資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及

(3) 甲方在乙方的最高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其他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約折合89,024,000港元)。

3. 資金統一結算業務

(1) 針對甲方原來與國內各大銀行發生的結算業務，凡在乙方經營範圍之內且只要甲方認為對其有利的，均可通過乙方進行；

(2) 乙方為甲方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資金的集中結算業務管理；及

(3) 除由中國人民銀行收取的結算手續費外，乙方均免費為甲方提供各類結算業務。

4. 其他金融服務

乙方將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諮詢服務、信用鑒證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委託貸款等。

(V) 服務原則：

1. 釐定利率的基準

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存、貸款基準利率執行，且存款利率原則上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不高於本公司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貸款利率。

2. 收費標準

乙方就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和貸款除外)不得超過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3. 知情權

乙方應定期向甲方提供其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確保甲方的知情權。

4. 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

乙方應建立完整有效的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甲方存放在乙方的資金安全。

(VI) 違約責任：

1. 在《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甲乙雙方均應履行本協議所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約定義務的，應根據法律的規定和《金融服務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及
2. 乙方在為甲方提供各項業務服務時，有義務保證甲方在乙方資金的安全和使用，如發生資金損失情況，甲方有權利單方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由於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過往並無任何歷史交易，故本公司確認，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擬定年度上限

1. 授信服務

由於授信服務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本公司將不會就授信服務提供自身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公司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審批規定，且無須就此設定年度上限。

2.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各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以及公司就下述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其他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折合約2,439,000港元))不得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折合約89,024,000港元)。

在釐定該擬定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因處置所持新東北電氣(錦州)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可取得的現金，金額接近人民幣100,000,000元(折合約121,951,000港元)；及(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182,017.79元(折合約5,100,000港元)。

3. 資金統一結算業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應當免費(中國人民銀行收取的結算費用除外)向本公司提供資金統一結算業務，因此本公司無須就此設定年度上限。

4.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參照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基於公平協商釐定。董事會預計，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的各年度，本公司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折合約2,439,000港元)。該擬定年度上限是在考慮本公司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I) 日期：2018年7月17日

(II) 訂約各方：海南唐苑；與

海南國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國商租賃」)、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儋州租賃」)、

東莞御景灣酒店(「東莞租賃」)、

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租賃」)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杭州租賃」)、

亞太國際會議中心有限公司(「亞太租賃」)、

雲南通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雲南租賃」)及

吉林省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吉林租賃」)。

(III) 期限：每份租賃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年期限。

(IV) 目的：租賃物業將用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餐飲及相關服務。

(V) 租賃物業及各自租金：

各租賃協議項下各租賃物業之租金乃經參考類似地段之可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各租賃協議項下每項租賃物業的能耗費用包括租賃物業所經營業務預期消耗之水電氣、供暖及其他能耗費用，該費用乃參考經當地政府批准或確認之相關標準後釐定。以下載列租金的詳情。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月租金 (每月，以人民幣 計)(含增值稅)	年租金 (每年，以人民幣 計)(含增值稅)
國商租賃	1,826	83,300	999,600
儋州租賃	2,150	65,000	780,000
東莞租賃	6,233	473,300	5,679,600
天津租賃	4,750	433,300	5,199,600
杭州租賃	3,480	581,700	6,980,400
亞太租賃 ¹	4,100	186,700	2,240,400
云南租賃	2,050	81,700	980,400
吉林租賃 ¹	8,200	373,300	4,479,600
吉林租賃 ¹	4,018	183,300	2,199,600
總計	36,807		29,539,200

附註1：由於吉林租賃及亞太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將於2019年進行裝修，該等相關租賃物業的租金將低於位於類似地段的同等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VI) 付款：海南唐苑將每月在下個月的前十(10)天內，向出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租金。海南唐苑亦應就租賃物業的業務營運消耗的相關能源付款。逾期支付租金，按每天未付租金的0.05%收取罰金。

(VII) 終止及續約

租賃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海南唐苑可以在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三(3)個月向出租人提交一份書面商洽函(註明預期的租金和期限)以續訂租賃協議。在相同條件下海南唐苑可優先租賃該租賃物業。

歷史金額

由於海南唐苑與出租人過往未曾訂立類似交易，因此無歷史交易金額。

擬定年度上限

下方載列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含首尾兩日)海南唐苑應依照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4,769,600 ¹	29,539,200	29,539,200	14,769,600 ²

附註1：此交易金額反映的是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海南唐苑應依照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預期最高租金總額。

附註2：此交易金額反映的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海南唐苑應依照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預期最高租金總額。

該擬定年度上限是參照上方所載海南唐苑應依照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總額確定。由於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位於類似地段的同等物業的市場租金不會有大幅波動，因此依照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期內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總額維持不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是依據《公司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設立的，是一家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技術改造、新產品開發及產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以中長期金融業務為主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通過與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之間的結算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時，可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租賃協議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業務、優化收入結構，並幫助本公司獲得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將創造更廣泛的收入來源流、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已確認，《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所擬定的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來確保《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比較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有關類似存款的基準利率，並會每天記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其他費用)，以確保每日最高存款數額(包括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其他費用)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元(折合約89,024,000港元)；
- (b) 就授信服務、資金統一結算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比較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和服務費用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貸款利率和服務費用，以確保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和服務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貸款或服務收取的貸款利率和服務費用；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獲取財務公司提供的經營和財務報告，以監控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分析財務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風險，並編製一份風險評估報告提呈董事會，以確定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是否狀況良好；
- (d) 就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比較出租人在租賃協議項下收取的租金與位於類似地段的同等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以確保出租人向海南唐苑收取的租金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

- (f) 董事會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開展，且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並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本公司將聘請外部審計師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對《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有關本公司及海南唐苑的資料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與輸變電設備有關的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業務。

海南唐苑(原「上海凱欣互聯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租賃協議項下的相關業務。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甲26號海航大廈19層

註冊資本：80億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提供有關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服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財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40,181,984,100元，淨資產為11,384,949,500元，總收入為1,043,362,700元，淨利潤為530,903,500元。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海南國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旅遊項目管理、投資及開發。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會議接待。

東莞御景灣酒店，主要從事提供住宿、餐飲及娛樂服務。

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物業租賃、業務諮詢及日用百貨銷售。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酒吧、超市及棋牌室管理。

亞太國際會議中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提供住宿、餐飲及娛樂服務。

云南通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務諮詢及票務代理。

吉林省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住宿、餐飲和旅遊諮詢服務及票務代理。

有關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的資料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為財務公司及出租人的實際控制人，為非營利性組織，主要從事醫療援助、救災、教育援助、環保和其他慈善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和出租人屬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即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財務公司和出租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構成關連人士擬向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授信服務將採取一般商業條款(或使本公司佔優的條款)，並且就授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未提供資產作擔保，因此授信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審批規定；(ii)財務公司將免費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統一結算業務，但由中國人民銀行收取的結算費除外。因此，資金統一結算業務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審批規定；(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匯總。由於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構成(a)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報告、公告及股東審批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b)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知及報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審批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7月17日召開的八屆24次董事會會議已批准本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和租賃協議。關連董事(定義見深交所上市規則)李鐵先生、白海波先生、秦建民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和包宗保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董事已確認《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及租

賃協議擬定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普通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和租賃協議擬定的關連交易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定義的重大資產重組。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截至本次關連交易，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或與不同關連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連交易未達到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和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以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

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33%的股本權益)由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96%權益，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後者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而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65%權益，後者為財務公司及出租人的實際控制人。由於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投票權)為財務公司及出租人的聯繫人，並因此在《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回避表決。

除上方披露者外，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金融服務協議》和租賃協議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回避表決。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和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在此事宜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顧問服務。

一份通函，其中包含：(i)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和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及相關擬定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i)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依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18年8月7日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股份分別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信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審議及(若適當)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及擬議的年度上限而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94年1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資金統一結算業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統一結算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唐苑」	指	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凱欣互聯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擬定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顧問服務；
「租賃協議」	指	海南唐苑與出租人於2018年7月17日簽訂的9份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業租予海南唐苑，租賃期限為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共三年；
「租賃物業」	指	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租予海南唐苑的租賃物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9頁的表格內；
「出租人」	指	與海南唐苑訂立租賃協議的八名出租人，分別為海南國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東莞御景灣酒店、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亞太國際會議中心有限公司、雲南通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其他金融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鐵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白海波先生、秦建民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李銘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